

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国家档案局编印

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国家档案局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3)
国务院批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10)

周恩来等同志的指示

- 周恩来等同志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指示…………… (19)

万里等同志的讲话

-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同志在全
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
我对科学技术档案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认识
——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曾三同志在全国科学
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
加快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恢复与整顿,充分发挥科学技
术档案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国家档案局局长张中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档
案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52)
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73)
国家建委副主任谢北一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80)
国家科委副主任武衡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91)
张中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 (106)

经验介绍

我们在开展科技档案工作方面的一些做法

——第三机械工业部档案馆 (119)

做好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是城市维护、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业

——河北省建委、河北省档案局 (131)

加强业务指导,不断推动科技档案工作的恢复与整顿

——沈阳市档案处 (136)

努力搞好科技档案工作,主动为四化和治黄建设服务

——黄河水利委员会档案科 (145)

我们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认识和做法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副所长翟春惠 (153)

我们是怎样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科研管理的

——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质勘探开发研究院

林国浓 (160)

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科研组织管理是科研工作的需要

——二机部研究院 黄殿铠 (169)

结合科研活动做好科技档案工作

——三机部六〇六研究所 (178)

按照科技档案形成规律努力做好工作,为四化作贡献

——云南省化工设计院技术档案资料室 (187)

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认真管好大型国外引进工程的技术档案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 (196)

围绕三十万机组完善化,切实整顿技术档案工作

——望亭发电厂 (205)

积极开展科技档案的利用工作, 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哈尔滨电机厂	(212)
我厂是怎样进行科技档案价值鉴定工作的	
——沈阳鼓风机厂技术档案室	(220)
恢复整顿科技档案工作, 为四化服务	
——湖南株洲自来水公司	(228)
从唐山地震看科技档案的重要性和管理上的经验教训	
——中共唐山市委副书记韩子堪	(236)
我是如何做好技术档案工作的	
——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 范顺华	(246)

附 录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副总工程师徐临同志在全省	
科学技术档案业务讲座上的讲话	(257)
做好技术档案工作, 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中国科学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技术档案室	(277)
浙江大学党委书记张黎群同志在校档案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280)
定海县积极开展科技档案工作初见成效	
——定海县档案科	(284)
建立土壤档案, 指导科学种田	
——双峰县五星公社党委办公室	(288)
科技档案的作用与科技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机修厂陈佩华	(292)
第七机械工业部技术文件管理暂行规定(草案)	(299)
开封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309)
冶金部昆明有色冶金设计院技术档案、资料、图书	
管理办法	(31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的报告

国发[1980]24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国务院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各项意见，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在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搞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极为重要。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业、交通、科研、农林、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以及军事等专业主管机关，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把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地领导起来。当前要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机构设置，干部的配备和培训，必要设备的增加，以及业务制度的建立、健全等工作抓好，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使这项工作能够顺利地向前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于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二十年来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当前恢复与整顿的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还讨论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十分重视，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先后批准发布了九个有关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文件，确立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明确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性质、作用、方针和任务。一九六一年党中央批准试行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都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了要求。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对科学研究、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发挥了重要的助手作用，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一项不可缺少的专门事业。

十年浩劫，科学技术档案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机构被撤销，人员被削减，制度被废弃，大批档案被分散、丢失和损坏，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管理、科研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

影响了科研、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有关恢复档案工作的决定，全国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得以逐步恢复与整顿。不少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和工业、交通、科研等专业主管机关，以及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抓紧恢复了档案机构，确定了人员编制，配备了干部，建立了规章制度。有些单位结合企业、事业的整顿工作，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也进行了相应的整顿，并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作为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予以加强。

但是，由于我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基础差，恢复时间短，当前仍然是个薄弱环节，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第一，一些单位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还没有把这项工作作为科研、生产、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对待，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有的单位“重生产，轻管理”，在整顿企业、事业时，没有结合整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致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与科研、生产、建设脱节。第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机构不够健全。有的中央专业主管机关，还没有按中发〔1980〕16号文件的要求，把本系统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管理起来。全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机构尚未恢复，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员一少、二弱、三不稳定，致使不少地方科学技术档案处于管理不善或无人管理的状态。第三，科学技术档案不完整、不准确、不系统。一些重要的科学技术活动，高、大、精、尖项目和复杂的隐蔽工程，没有留存必要的档案，不编制竣工图，或者档案残缺不全，管理混乱，给科研工作和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损失。第四，档案库房和设备严重不足，

影响科学技术档案的安全保管。有的单位不得不把档案放在走廊、地下室、工棚、厕所，大量档案潮湿、霉烂、虫蛀、鼠咬、水淹，损失严重。

根据以上情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认为，应当抓紧时机，在一九八一年年底以前，基本上完成恢复、整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任务。当前急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是：

（一）提高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认识，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科学技术档案是科研、生产、建设的历史记录，是广大劳动人民、科技人员智慧的结晶，是科学技术资源储备的一种形式，是发展现代化科学技术和进行生产、建设的必要条件和依据。它对于更好地推广和利用科技成果，对于国际贸易、出让专利、组织工业生产、改进技术、节约能源、开发能源、战备和防御自然灾害等，都是十分重要的。科学技术档案产生并服务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科研、生产、建设的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的高低，实际上是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经济管理、科研管理、技术管理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要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企业、事业的管理水平，加快国民经济调整的步伐，必须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至于城市基建档案对城市管理，特别是对突然事件后城市的恢复与建设，就更为重要。如唐山强烈地震后，由于保存有基建档案，对抗震救灾，恢复地上、地下工程，解决人民吃水、排水、供电、交通运输以及恢复生产等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当前主要是要根据中发〔1980〕16号文件的规定，研究解决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恢复、建立工作机构，配

备足够数量和能胜任工作的干部，解决必要的库房、设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规章制度等，以保证工作的需要。

(二)要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纳入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的范围。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要在召开有关的专业会议和制定法规性文件、专业技术规章、规范、制度时，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要求。各科研、生产、建设单位，要在科研、生产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同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结合起来，安排到适当的位置，列入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科研、生产、建设程序和计划中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要把科学技术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鉴定、归档以及归档以后的修改、补充工作，列入科学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之内，并作为考核的内容之一。在鉴定验收科研成果、产品、建设工程或其它技术项目时，要检查验收科学技术档案。如档案不完整、不准确者，不算完成任务，也不能验收。要求做到组织上有保证，制度上有规定，职责上有分工，工作上有安排，管理上有考核。

当前，全国工交企业已从恢复性整顿进入到以生产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果为重点，大力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阶段。凡是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没有经过整顿，或虽然经过整顿而工作不够完善的单位，都要在企业、事业的整顿中同时整顿和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从提高技术管理入手，统一计划，统一组织人力，统一检查验收。

城市基建档案是城市规划、管理、维修、扩建、恢复的依据。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建委的有关规定，认真积累设计、施工中的技术文件材料，在工程竣工时，整理和移交完整、准确的档案材料（包括竣工图）。大、

中城市要以城市为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主管城建工作的领导人主持，由市建委或城建、规划部门，成立城市基建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城市基建档案。

（三）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必须按专业实行统一管理。中央和地方各级专业主管机关都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由于科学技术档案专业性很强，与科研、生产、建设关系密切，中央和地方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把加强科学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做为自己的一项业务，切实地抓起来。当前，特别要注意解决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体制、机构、人员配备、经费开支等问题，并研究制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制度、办法、标准化方案等。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和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要互相沟通情况，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做好工作。

为了妥善地保存各专业的科学技术档案，便于按专业集中使用，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档案馆，保管本系统需要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

（四）要努力建设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科学技术档案干部队伍。这是提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水平的关键。为了培养提高档案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除由中国人民大学继续办好档案系外，希望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专业主管机关，能在所属大专院校设立科学技术档案系（班），或设立中等档案专业学校，积极培养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单位都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其待遇与其他科技人员相同。科学技术档案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主动地为科研、生产、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提供科学技

术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鼓励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员钻研业务，提高管理水平，要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情况，评定和晋升职称。

（五）要逐步用现代化技术管理档案。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科学技术档案与日俱增，各单位要逐步采用现代化手段来解决库房紧张和设备不足的问题，提高查阅、复制效率和保管技术。当前，首先要解决缩微的成套设备，并推广普及静电复印技术。电子计算机储存、检索等方面的技术，也请中央有关单位安排，加速研究、试制。各单位档案库房建设和购置设备所需费用，应在生产费和事业费中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各部门参照执行。

会议讨论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另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施行。

国 家 经 委
国 家 建 委
国 家 科 委
国 家 档 案 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对《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条例》的批复

国发〔1980〕302号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批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由你们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完整地保存和科学地管理科学技术档案（以下简称科技档案），充分发挥科技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档案是指在自然科学研究、生产技术、基本建设（以下简称科研、生产、基建）等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图纸、图表、文字材料、计算材料、照片、影片、录象、录音带等科技文件材料。

第三条 科技档案工作是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工业、交通、基建、科研、农林、军事、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都应当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工作、技术管理工作、科研管理工作之中，加强领导。

第四条 各单位都要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科技档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科技档案工作，达到科技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的要求。

第二章 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

第五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制度，做到每一项科研、生产、基建等活动，都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纳入科技工作程序和生产、科研、基建等计划中，列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第八条 一个科研课题、一个试制的产品、一项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在完成或告一段落以后，必须将所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系统整理，组成保管单位，填写保管期限，注明密级，由课题负责人、产品试制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等审查后，及时归档。

第九条 凡是需要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都应当做到书写材料优良、字迹工整、图样清晰，有利于长久保存。

第十条 科技档案部门有责任检查和协助科技人员做好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的工作。

第三章 科技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接收来的科技档案，应当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

国务院所属各工业、交通、科研、基建等专业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拟定本专业系统的科技档案分类大纲。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建立和健全图纸更改、补充的制度。更改、补充图纸，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科技档案部门应当及时地提供科技档案为科研、生产、基建等各项工作服务，并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和